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2〈本地分中聲聞地第三瑜伽處之三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 2019.11.08

頁 951

一、「初修業者始修業時……」

(一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922 經》卷 33(大正 02, 234a17-b19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有四種良馬：

有良馬駕以平乘，顧其鞭影馳駛，善能觀察御者形勢，遲速左右，隨御者心。是名，比丘！世間良馬第一之德。

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影而自驚察，然以鞭杖觸其毛尾則能驚速察御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二良馬。

復次，比丘！若世間良馬不能顧影，及觸皮毛能隨人心，而以鞭杖小侵皮肉則能驚察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。是名，比丘！第三良馬。

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其鞭影，及觸皮毛，小侵膚肉，乃以鐵錐刺身，徹膚傷骨，然後方驚，牽車著路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四良馬。

如是於正法、律有四種善男子。何等為四？

謂善男子聞他聚落有男子、女人疾病困苦，乃至死，聞已，能生恐怖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顧影則調，是名第一善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能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；見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觸其毛尾，能速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二善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，然見聚落、城邑有善知識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，觸其膚肉，然後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名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而自調伏。

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；然於自身老、病、死苦能生厭怖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侵肌徹骨，然後乃調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四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能自調伏。」

(二) [失譯]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(大正 02, 429b15-c9)。

(三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〈梵行品 8〉(大正 12, 469b1-8)：

復次善男子！如御馬者，凡有四種：一者觸毛，二者觸皮，三者觸肉，四者觸骨，隨其所

¹ 本講義參考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(2004 年)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觸，稱御者意。

如來亦爾，以四種法，調伏眾生：

一為說生，令受佛語，如觸其毛，隨御者意。

二說生老，便受佛語，如觸毛皮，隨御者意。

三者說生及以老病，便受佛語，如觸毛皮肉，隨御者意。

四者說生及老病死，便受佛語，如觸毛皮肉骨，隨御者意。

頁 951

二、「玄一、厭離相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7b8-11)：

初明由聞、見喪失及自身證退失事，故生厭，即上所言：或見、或聞、或心比度是也。

或由惡作者，由求姪欲散失財物。或由家火者，是鼠。

頁 952

三、註腳 4：「生艱辛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(大正 30, 320c16-25)：

生艱辛者，如薄伽梵說：汝等長時馳騁生死，身血流注過四大海。所以者何？

汝等長夜，或生象、馬、駝、驢、牛、羊、雞、鹿等眾同分中，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，令汝身血極多流注。如於象等眾同分中，人中亦爾。

又復汝等於長夜中，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；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，令汝洩淚極多流注，如前血量。

如血、洩淚，如是當知：所飲母乳其量亦爾。

如是等類生艱辛苦，無量差別應知。

頁 954

四、「黃一、出體性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(大正 30, 451a2-6)：

云何調順？謂：種種相令心散亂，所謂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及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等相故。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，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彼諸相，折挫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調順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7b19-23)：

色等十相者：有釋：四大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男、女是也。今云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男、女、生、老、死也。

欲等八尋思者：謂欲、恚、害、不死、親里、國土、本所作、曾所受樂。泰云：八惡覺。

貪等五蓋，名隨煩惱。

(三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(大正 27，538b27-29)：
……所緣故者，謂：無相三摩地，此定所緣離十相故。謂：離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女、男、三有為相。

(四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8(大正 29，149c19-22)：

無相三摩地，謂：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。涅槃離十相，故名無相。緣彼三摩地，得無相名。十相者何？謂：色等五、男女二種、三有為相。

(五) 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5(大正 43，80b3-4)：

無相者，佛地論第一說：離十相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男、女，生、老、死。

頁 955

五、「玄三、列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，467c16-22)：

無相想者，不見自他色等十相。

無分別想者，由觀死屍，更不分別貪、恚、害等八種分別。

寂靜想者，由觀死屍，隨煩惱等不生，作[9]家靜想。

無作用想者，由觀死屍不見十相，作無遽務作用之相。

無所思慕無躁擾相者，由觀死屍，不復分別親里尋思，作無思慕、無躁擾而離諸燒惱。

寂滅樂想者，由觀死屍，隨煩惱寂滅，作離煩惱寂滅樂想。

[9]家=寂【甲】

頁 956

六、「黃一、引教」

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23 經》卷 24(大正 02，174b21-c12)：

告比丘：「若有世間美色，世間美色者，在於一處，作種種歌舞伎樂戲笑，復有大眾雲集一處，若有士夫不愚不癡，樂樂背苦，貪生畏死，有人語言：『士夫，汝當持滿油鉢，於世間美色者所及大眾中過，使一能殺人者，拔刀隨汝，若失一滲油者，輒當斬汝命。』云何？比丘！彼持油鉢士夫能不念油鉢，不念殺人者，觀彼伎女及大眾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世尊！彼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，常作是念：『我若落油一滲，彼拔刀者當截我頭。』唯一其心，繫念油鉢，於世間美色及大眾中徐步而過，不敢顧眄。」

如是，比丘！若有沙門、婆羅門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色，善攝一切心法，住身念處者，則是我弟子，隨我教者。云何為比丘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色，攝持一切心

法，住身念處。如是，比丘！身身觀念，精勤方便，正智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亦復如是。是名比丘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色，善攝心法，住四念處。」

七、「洪一、舉所說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8a1-7)：

大等生等者：三藏云：應言：大生、等生，即長者兒。若生自大夫人，名為大生；生自小婦，名為等生。

泰云：劫初始立王時，眾人共許為大；許者非一，故名等；復許為大，故總云大等。自此已後所有人王，從大等生故，名大等生。後言等者，向上等是。

又解：帝王名大等，諸侯名生等。

(二) 唐法成述·福慧記《瑜伽論手記》卷 2(大正 85, 941a14-15)：

言：大等生者等，謂：眾人雜類集會也。

頁 958

八、「荒二、設二喻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8a16-18)：

廣大脇山者，泰云：王舍城門西有山名毘富羅，此唐云：廣大；上狹下廣，形若人脇，故借為名。

(二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8〈序品 1〉(大正 25, 266a27-b4)：

佛言：「但一人一劫中作畜生時屠割剝刺，或時犯罪截其手足、斬其身首，如是等血多於此水。如是無邊大劫中，受身出血不可稱數，啼哭流淚及飲母乳亦如是。計一劫中一人積骨過於鞞浮羅大山(丹注云：此山，天竺以人常見易信，故說也)，如是無量劫中受生死苦。」

頁 959

九、「玄二、相應修習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, 330a25-b2)：

明有三種：一、治暗光明，二、法光明，三、依身光明。

治暗光明，復有三種：一、在夜分，謂：星月等。二、在晝分，謂：日光明。三、在俱分，謂：火珠等。

法光明者，謂：如有一隨其所受、所思、所觸，觀察諸法；或復修習隨念佛等。

依身光明者，謂：諸有情自然身光。

(二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0(大正 30, 390c5-9)：

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，如三摩呬多地中已說。今此義中，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，謂：如所聞已得究竟、不忘念法，名法光明；與彼俱行、彼相應想，應知名光明想。

頁 960

十、「宙二、結內外名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8b14-19)：

於自他身內外等者，謂：於自、他未死身、內外不淨；及死後出送、塚間、青瘀等位，數起勝解取不淨相；又復攝心於內寂靜。

此中若自、他身根名內，扶根塵名外；亦可取自、他身身內不淨名內，若取自他身之外相不淨名外。

十一、「宙一、於奢摩他品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8b19-23)：

於奢摩他品者乃至於內修受心法觀者，以[7]聞心取彼六想，內略俱行四蘊，名修內受、心、法觀。

攝心住於六想，名為內略。

受等非色四蘊，體相無雜，故名無亂；亦可定之境，故名無亂。

[7]聞+（思）【甲】。

十二、「宙二、於無散亂品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8b23-28)：

於無散亂品者，謂汝於先散心取境：過去盡滅四無色蘊，及今作觀行時，中間失念：取相、尋思、隨煩惱境四無色蘊。汝應於此，以聞思心如理思推：此四蘊性是誑幻、率爾現前、多諸過患、不可保信——如是名為於外修受、心、法觀。

頁 961

十三、「宙三、於毗鉢舍那品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8b29-c2)：

於毘鉢舍那品者乃至於內外修受心法觀者，觀品四蘊非散亂心，名內受、心、法；取相分別邊，名外受、心、法。

頁 962

十四、「亥二、結」

唐法成述·福慧記《瑜伽論手記》卷 2(大正 85, 941c7-9)：

言證得下劣等者，謂證有學果也。言廣大圓滿者，謂無學位也。

頁 964

十五、「宙一、壞緣念住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8c29-469a1)：

此四念住總約諸蘊說名壞緣念住等者，此說總緣五蘊，名雜緣法念住。

(二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2(大正 30, 699a1-3)：

問：緣真如為境，修幾念住？答：一，法念住。

又思惟身相真如，亦修壞緣法念住。

受、心、法相，當知亦爾。

(三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48a11-15)：

又思惟身相真如，亦修壞緣法念住者，前緣色身是身念處，今觀真如即是壞緣法念住也。

受、心、法相當知亦爾者，亦觀受等真如即是總觀身、受、心、法所有真如，名壞緣法念住也。

十六、「宙二、唯身念住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9a1-33)：

差別修身念住者，但取青等顯色、長等形色、身業表色，於三品而起勝解故，立身念住。

頁 965

十七、「黃二、較量福聚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, 469a14-15)：

鄒波尼殺曇分者，數中最多、最極，無名可翻。

頁 968

十八、「玄二、例造色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(大正 30, 323a13-16)：

四大種云何？謂：地、水、火、風界，此皆通二界。

四大種所造色云何？謂：十色處，及法處所攝色。

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，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，然非一切。

(二) 世友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(大正 26，692b25-27)：

四大種者，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

所造色者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一分及無表色。

頁 971

十九、「申三、後位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，469c15-19)：

如是乃至有彼前相下，明：行漸增。煩惱障遣，則有相觀漸漸舒緩者。初起輕安漸捨滅故，名舒緩。

泰云：得定前狀，於[11]已頂上，似有重物而起，後便遍身輕安。

[11]已=己【甲】。

(二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331~332：

在修止過程中，早就有些輕快舒悅的身心感覺，而也一定有熱觸，動觸等發現。但一直到第九住心，能無分別，無功用的任運，還只是類似於定，不能說已成就定。

這一定要，「若得」生起身心的「輕安樂」，引發身心精進，於所緣能自在，有堪能，這才「名」為「止成就」，也就是得到第一階段的「未到地定」。

發定時，起初頂上有重觸現起，但非常舒適，接著引發身心輕安：由心輕安，起身輕安。這是極猛烈的，樂遍身體的每一部分，徹骨徹髓。當時內心大為震動，被形容為「身心踴躍」。

等到衝動性過去，就有微妙的輕安樂，與身相應；內心依舊無功用，無分別的堅固安住所緣，這才名為得定。

二十、「西二、明有作意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(大正 42，469c19-21)：

從是已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下，明：得色界定。於中，初明得定作意，後明有作意者相狀。

〈本地分中聲聞地〉之略科：

甲一、本地分 (卷 1~卷 50)

乙一、略辨地名 (卷 1, p.1)

乙二、別廣地攝 (卷 1~卷 50, pp.2-)

丙一、五識身相應地 (卷 1, pp.2-12)

⋮

丙十、聲聞地 (卷 21~卷 34, pp.646-1026)

丁一、結前生後 (卷 21, p.664)

丁二、正廣分別 (卷 21~卷 34, pp.646-1026)

戊一、總標一切

戊二、別辨一一 (卷 21~卷 34, pp.646-1026)

己一、種性地 (卷 21, pp.646-666)

己二、趣入地 (卷 21, pp.666-675)

己三、出離地 (卷 22~卷 34, pp.676-1026)

庚一、結前生後 (卷 22, p.676)

庚二、略廣宣說 (卷 22~卷 34, pp.676-1026)

辛一、離欲資糧 (卷 22~卷 25, pp.676-779)

辛二、品類建立 (卷 26~卷 29, pp.780-900)

辛三、安立瑜伽 (卷 30~卷 32, pp.901-972)

壬一、結前生後

壬二、標釋一切

癸一、嗚柁南標

癸二、長行釋

⋮

丑四、釋

寅一、護養定資糧處 (pp.906-907)

寅二、遠離處 (pp.907-910)

寅三、心一境性處及障清淨處 (卷 30~卷 31, pp.910-946)

寅四、修作意處 (卷 31~卷 32, pp.946-972)

卯一、徵

卯二、釋 (卷 31~卷 32, pp.946-972)

辰一、最初應修四作意念 (pp.946-950)

辰二、如應安住修習作意 (卷 32, pp.951-972)

- 巳一、總徵
- 巳二、別釋
- 午一、正教誨 (pp.951-970)
 - 未一、總標列
 - 未二、問答辨
 - 申一、舉不淨觀 (pp.951-963)
 - 酉一、問
 - 酉二、答
 - 戌一、最初教誨 (pp.951-957)
 - 亥一、取五種相 (pp.951-955)
 - 亥二、作意修習 (pp.955-957)
 - 戌二、復次教誨 (pp.957-963)
 - 酉三、結 (p.963)
 - 申二、例慈愍等 (pp.963-970)
 - 酉一、例隨應
 - 酉二、顯差別
 - 戌一、總標
 - 戌二、別顯
 - 亥一、慈愍觀 (pp.963-965)
 - 亥二、緣性緣起觀 (pp.965-966)
 - 亥三、界差別觀 (pp.966-969)
 - 亥四、阿那波那觀 (pp.969-970)
- 午二、正修行 (p.970)
 - 午一、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 (pp.970-972)
 - 未一、加行 (pp.970-971)
 - 未二、觸證 (pp.971-972)
 - 未三、相狀 (p.972)
- 辛四、廣釋修相 (卷 33~卷 34, pp.973-1026)
 - 丁三、結成地意 (卷 34, p.1026)
 - 丙十一、獨覺地 (卷 34, pp.1026-1028)
 - 丙十二、菩薩地 (卷 35~卷 50)